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	1,531.5	1,237.4	23.8%
EBITDA ¹	838.5	610.6	37.3%
經調整EBITDA ²	680.7	506.3	34.5%
股東應佔溢利	185.0	102.0	81.4%

1 除稅前溢利 + 融資成本 + 折舊 + 攤銷

2 EBITDA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的折舊、攤銷、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抵免)和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主要歸功於：

- 本集團在 Alumina Limited (「AWC」) 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 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持續成本控制，令本集團的原油業務表現改善；
- 受惠於煤平均售價上漲，本集團煤分類業績實現扭虧為盈；和
- 本集團在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 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31,516	1,237,374
銷售成本		<u>(1,453,104)</u>	<u>(1,360,563)</u>
毛利／(毛損)		78,412	(123,189)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522,008	363,633
銷售和分銷成本		(10,641)	(9,176)
一般和行政費用		(165,618)	(138,141)
其他支出淨額		(62,458)	(28,212)
融資成本	5	(164,571)	(131,093)
應佔的溢利／(虧損)：			
聯營公司		23,459	(42,823)
一間合資企業		90,484	204,028
除稅前溢利	6	311,075	95,027
所得稅支出	7	<u>(123,421)</u>	<u>(1,158)</u>
期間溢利		<u>187,654</u>	<u>93,869</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5,022	102,0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632</u>	<u>(8,138)</u>
		<u>187,654</u>	<u>93,86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2.35</u>	<u>1.30</u>
攤薄		<u>2.35</u>	<u>1.30</u>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	<u>187,654</u>	<u>93,869</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14)	(391)
所得稅影響	<u>64</u>	<u>117</u>
	<u>(150)</u>	<u>(274)</u>
現金流量對沖：		
期間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713,399	37,847
所得稅影響	<u>(214,020)</u>	<u>(11,354)</u>
	<u>499,379</u>	<u>26,493</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7,932</u>	<u>(145,723)</u>
期間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27,161</u>	<u>(119,504)</u>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814,815</u></u>	<u><u>(25,635)</u></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00,786	(7,6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029</u>	<u>(17,962)</u>
	<u><u>814,815</u></u>	<u><u>(25,63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434,189	4,674,32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329	16,415
商譽	24,682	24,682
其他資產	287,798	289,988
在聯營公司的投資	4,230,256	905,841
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258,156	173,942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80,665
衍生金融工具	409,991	—
可供出售投資	569	784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08,033	83,260
遞延稅項資產	—	319,46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9,770,003	9,369,369
流動資產		
存貨	678,306	577,698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10 432,907	643,767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	1,328,952	1,453,07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	3,029	3,029
衍生金融工具	339,202	60,826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1,474,295	1,160,989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4,256,691	3,899,3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17,602	130,891
應付稅項	—	142
應計負債和其他應付款	650,366	565,039
衍生金融工具	25,425	10,387
銀行借貸	934,807	1,371,809
應付融資租賃款	11,247	13,102
撥備	48,169	44,67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787,616	2,136,040
流動資產淨額	<hr/>	<hr/>
	2,469,075	1,763,3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hr/>	<hr/>
	12,239,078	11,132,7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39,078	11,132,7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和其他借貸	6,517,206	6,155,518
應付融資租賃款	6,959	12,371
遞延稅項負債	17,827	—
撥備	303,847	268,5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45,839	6,436,419
資產淨額	5,393,239	4,696,29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2,886	392,886
儲備	12 5,094,792	4,411,872
	5,487,678	4,804,7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4,439)	(108,468)
權益總額	5,393,239	4,696,29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準則(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此等財務報表在2017年7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佈。

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AS**和詮釋)。

HKAS 7修訂本	披露倡議
HKAS 12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HKFRS 12修訂本	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經修訂HKFRS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類報告經營分類：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其在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和生產鋁錠業務；
- (b) 煤分類，包括在澳洲營運煤礦和銷售煤；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在澳洲出口多種商品，例如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和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鋼、汽車和工業用電池及輪胎；和
- (d) 原油分類，包括在印尼和中國經營油田和銷售石油。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類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和表現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股息收入、融資成本與應佔聯營公司和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虧損)，以及總部和企業的支出。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不包括在聯營公司的投資、在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款、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和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2017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9,453	333,630	472,791	515,642	1,531,516
其他收入	675	27	2,050	27,886	30,638
	<u>210,128</u>	<u>333,657</u>	<u>474,841</u>	<u>543,528</u>	<u>1,562,154</u>
分類業績	(153,200)	50,775	14,429	67,325	(20,671)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423,932
股息收入					67,438
未分配開支					(108,99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571)
應佔的溢利：					
聯營公司					23,459
一間合資企業					90,484
除稅前溢利					<u>311,075</u>
2016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9,517	189,539	317,898	340,420	1,237,374
其他收入	9,112	6,527	745	1,830	18,214
	<u>398,629</u>	<u>196,066</u>	<u>318,643</u>	<u>342,250</u>	<u>1,255,588</u>
分類業績	(58,119)	(53,125)	12,000	(129,459)	(228,703)
對賬：					
利息收入和未分配收益					306,262
股息收入					39,157
未分配開支					(51,80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1,093)
應佔的溢利／(虧損)：					
一間聯營公司					(42,823)
一間合資企業					204,028
除稅前溢利					<u>95,027</u>

3.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原油	總計
分類資產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339,064</u>	<u>860,231</u>	<u>636,172</u>	<u>3,955,173</u>	<u>6,790,640</u>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u>615,525</u>	<u>966,013</u>	<u>605,641</u>	<u>4,248,980</u>	<u>6,436,159</u>
分類負債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29,385</u>	<u>216,783</u>	<u>99,198</u>	<u>247,535</u>	<u>892,901</u>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u>265,254</u>	<u>203,889</u>	<u>108,731</u>	<u>293,879</u>	<u>871,753</u>

4. 其他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951	9,791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7,438	39,157
服務手續費	1,814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11,278	256,317
出售廢料	3,106	1,547
應收增值稅的減值回撥	24,082	—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	49,688
其他	5,339	7,133
	<u>522,008</u>	<u>363,633</u>

* 本期間內，本集團經過重新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已證明對AWC具有重大影響，自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因此，在2017年6月30日，在AWC的投資由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在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之前，本集團在AWC的投資按AWC股份在重估日的收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確認。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	159,601	124,729
融資租賃的利息支出	937	1,224
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160,538	125,953
其他融資費用：		
撥備貼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增加	4,033	5,023
其他	—	117
	164,571	131,093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	359,219	355,093
其他資產攤銷	3,007	28,53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84	813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3,743 *	11,596
出售其他資產的收益	—	(49,68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41,022	—
匯兌虧損淨額 *	7,076	39,924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411,278)	(256,317)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回撥 *	—	(24,536)

* 此等數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淨額」內。

7. 所得稅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間 – 香港	—	—
期間 – 其他地區		
期間支出	—	71
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38	65
遞延	123,383	1,022
期間稅項總支出	123,421	1,158

7. 所得稅支出 (續)

用於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的法定稅率為16.5% (2016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6年：無)。

在其他地區的應評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澳洲：本集團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澳洲利得稅，稅率為30% (2016年：30%)。

印尼：適用於在印尼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為30% (2016年：30%)。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其擁有在印尼的油氣資產的分成權益按14% (2016年：14%)的實際稅率繳付分公司稅。

中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繳付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6年：25%)。

根據HKAS 12「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 (2016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共117,866,000港元) 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須在2017年7月17日或前後派付予在2017年7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185,022,000港元 (2016年：102,007,000港元) 和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857,727,149股 (2016年：7,857,727,149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加上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當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假設以無償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期間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平均股價並未超過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並無因購股權產生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就本期間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撥備)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7,823	442,976
一至二個月	43,771	37,390
二至三個月	59,704	80,326
超過三個月	61,609	83,075
	<u>432,907</u>	<u>643,767</u>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的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8,897	130,891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8,705	—
	<u>117,602</u>	<u>130,891</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和一般按30日至90日數期結算。

12. 儲備

根據股東在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被削減和註銷9,700,000,000港元。從該削減和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中，9,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全部金額，而餘下500,0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業務回顧和展望

回顧

本期間內，主要受原油和商品價格上漲支持，本集團錄得溢利較2016年上半年大幅增加。

較佳的原油和商品價格是帶動本集團在本期間原油業務的日常營運表現改善的主要因素，以及儘管受惡劣天氣嚴重影響之下的煤分類仍能作出正面貢獻，與2016年同期虧損相比大幅扭虧為盈。此外，本集團在AWC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和本集團在中信大錳的投資的應佔溢利，是本期間內本集團表現改善的其他關鍵因素。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電解鋁分類因尚未恢復至電力中斷前的產能水平而錄得虧損，影響了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儘管原油和商品價格對本集團經營環境具有正面影響，但整體狀況仍充滿挑戰，本期間內，本集團仍然維持控制成本和開支，以及提高效率的措施。

原油

本期間內，由於平均實現原油售價上升和持續成本控制，本集團原油分類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中國月東油田和印尼Seram區塊均實現扭虧為盈，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一間合資企業，本集團透過其擁有、管理和經營哈薩克斯坦Karazhanbas油田）則繼續錄得溢利。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設計和實施最佳維護計劃，以進一步促進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使因現有井產能持續自然遞減所造成的產能下降程度減至最少。原油平均日產量達50,190桶（100%基礎），與2016年上半年相當。月東油田和Seram區塊的平均日產量因未有鑽探新井而有所減少，而Karazhanbas油田的產量維持穩定。

金屬

由於維多利亞州輸電網絡在2016年12月1日出現電力中斷，電解鋁廠的產能因運營受阻而在本期間內大幅下降。因此，儘管需求強勁帶動鋁價上漲，銷量下降導致電解鋁廠錄得的收入和業績均較2016年上半年大幅下跌。本集團已獲得維多利亞州政府和澳洲聯邦政府在四年期協議下的財務支持，資助電解鋁廠重啟、恢復產能和持續營運。

本集團策略性持有在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和精選鋁冶煉經營進行全球投資的AWC權益。本集團在AWC的股權以往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資產。本期間內，本集團就其在AWC的權益錄得重大公允價值收益。

本期間內，由於鋼鐵行業回暖，帶動主要錳產品的平均售價和銷量上漲，中信大錳實現扭虧為盈。因此，本期間本集團就其在中信大錳的權益錄得應佔溢利。

煤

本集團煤分類的營運受到2017年第二季度的惡劣天氣和連接煤礦與港口之間的鐵路運輸停頓達五週所影響，導致銷量下降。然而，煤售價大幅上升抵銷此等對本集團的負面影響。煤平均售價自2016年第四季度起上升，並於本期間內持續，加上因惡劣天氣導致昆士蘭州煤供應短缺而被進一步推高。因此，本期間本集團的煤分類錄得溢利，而2016年上半年錄得虧損。

進出口商品

由於銷量增加，該分類的收入和業績較2016年上半年有所改善。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儘管多類風險仍然存在，但預期原油和商品價格在近期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在其所有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優質投資機會，以強化及優化其業務組合。

本集團相信，憑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將有助本集團提升能力以達成目標和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現金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為1,474,300,000港元。

借貸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7,470,2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無抵押銀行借貸3,552,000,000港元；
- 無抵押其他借貸3,900,000,000港元；和
- 應付融資租賃款18,200,000港元。

本集團進出口商品業務的大部份交易是透過借貸融資。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該等借貸乃屬自動償還、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的條款。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款項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在2012年9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五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A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A貸款已於本期間分批提早償還，最後一期在2017年5月以D貸款(定義見下文)的款項償還。

在2015年6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490,000,000美元(3,82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B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B貸款分為兩部份，A部份和B部份，金額分別為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和110,000,000美元(858,000,000港元)。A部份和B部份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分別為2015年6月29日和12月31日)開始為期三年。B貸款已在2017年6月以E貸款(定義見下文)的款項悉數提早償還。

在2016年12月，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就一項310,000,000美元(2,4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C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本公司在2014年3月訂立的無抵押有期貸款310,000,000美元。C貸款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6年12月30日)開始為期三年。在2017年6月30日，C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10,000,000美元。

在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40,000,000美元(312,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有期貸款(「**D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用於償還A貸款當時的未償還結餘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在2017年6月30日，D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30,000,000美元(234,000,000港元)。

在2017年6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500,000,000美元(3,9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有期貸款(「**E貸款**」)訂立一份信貸協議。E貸款的還款由本公司擔保。E貸款的款項已用於償還B貸款和本公司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E貸款的貸款期由提款日期(即2017年6月29日)開始為期五年。在2017年6月30日，E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500,000,000美元。

本集團為其煤礦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和機器，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與淨總資本比率為52.2%(2016年12月31日：57.1%)。總債務中，946,1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短期循環信貸、貿易融資和應付融資租賃款。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本期間內並無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承受多類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該等風險的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和程序所規定，旨在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和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遠期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內含衍生工具和電力對沖協議，其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和融資來源所產生的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通脹風險。

意見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借貸額度和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和酬金政策

在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34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致力在形式和價值方面提供公平市場薪酬以吸引、保留和激勵高質素員工。薪酬待遇所設定水平為確保在爭取類似人才方面可與業內和市場其他公司比較和競爭。酬金亦根據個人的知識、技能、投入時間、責任和表現並參考本集團的溢利和業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費宿舍予印尼的部份員工。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採用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和適用守則條文，並已遵守其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按照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文）採納一套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要求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本期間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7年7月2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